

個人災害損失申報(核定)表(填寫範例)

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：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，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。

申報人姓名		吳陳0春		蓋章		戶籍住址		高雄 市 三民 區 大同 里 2 鄰 中山 路 縣 鎮鄉 村 段 巷 弄 5 號之 () 室		聯絡電話		白天 (07) 711-XXXX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H 2 2 1 7 1 X X X X		印		災害發生地址		同上 市 區 市 里 鄰 路 縣 鎮鄉 村 段 巷 弄 號之 () 室		聯絡電話		夜間 (07) 711-XXXX		
申報日期		105年11月20日		災害發生日期		105年11月10日		災害原因		火災		受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：1. ☒ 無。 2. ☐ 有，金額 元		
申報人填報欄								稽徵機關核定欄						
財產名稱	廠牌	數量	所有人姓名 所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與申報人關係	取得日期	取得金額	申報損失程度(%)	申報損失金額或修理	實際受損程度(%)	已用年數	殘值	未折減餘額	擬核定舉證資料 損失金額 附件 號碼	核定說明
個人電腦	宏碁	乙具	吳陳0春 H22171XXXX	本人	104.10.31	30,000	100%	30,000						
放影機	國際牌	2台	吳0信 C12345XXXX	夫妻	105.1.15	20,000	100%	20,000						
電扇	大同牌	2台	吳0信 C12345XXXX	夫妻	105.3.10	5,000	100%	5,000						
冷氣機	日立	1台	吳0信 C12345XXXX	夫妻	104.12.18	50,000	100%	50,000						
電視	聲寶牌	1台	吳陳0春 H22171XXXX	本人	105.2.20	33,000	100%	33,000						
合 計						138,000		138,000	合 計					
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1.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，如照片、警察機關或村、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（如欠缺憑證，亦請估列取得時間、金額）等供核。 2.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，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，並於本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派員勘查後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，以憑核實認定。 3. 請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備。									一、核准機關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年 月 日 字 號。 已 二、本案 減除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，災害損失擬核定為新臺幣 元。 未 三、個人災害損失證明函稿併案陳核。					

承辦人

課(股)長

複核

分局長(主任)